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2011 年，本公司继续严格贯彻监管机构关联交易管理精神，以本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为依据，通过优化审核流程，加强合规监控，着力提升与促进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公司年度关联交易规范运作，在满足监管要求及保障全体股东及公司整体利益的前提下，有力支持和配合了本公司业务的发展。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 2011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管理情况

1、制度落实情况

2011 年，本公司以逐步完善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体系为平台，重点贯彻落实制度执行力度。一是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组织更新关联方数据库，保证关联方信息准确完整；二是组织开展关联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调研，实地检查分行及授信业务部门在关联交易审查、评审及授后等环节的操作情况；三是严格按照制度审批流程，对关联事项进行审核。2011 年，本公司共发生关联交易（含内部交易）33 笔，其中董事会审核批准 1 笔，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核批准 10 笔，业务管理部门审核批准 22 笔；四是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充分、客观，价格公正。全部关联交易价格及收费均依据一般商业原则、按照市场化的方式确定，以不优于对一般客户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五是针对内部交易种类多、频率高的现状，通过研究、总结，创新内部交易管理模式，试行预算审批、总量控制的方式进行管理。以提高内部交易并表管理效率，堵塞可能出现的监管风险漏洞

2、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情况

2011 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继续深入贯彻董事会“公开、透明”的关联交易管理精神，以合规发展为导向，以提高管理效率为重点，以规范发展、合规披露为主要工作目标，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职责。2011 年委员会共召开了九次会议，审议关联提案 13 项。具体审议情况见下表：

会议名称	审议提案
2011 年第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的提案；
	2、关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10 年履职报告及 2011 年工作计划的提案。
2011 年第二次会议	关于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事项的提案
2011 年第三次会议	关于福信集团授信方案调整的提案
2011 年第四次会议	关于为上海城建(集团)公司出具以上海征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保函受益人的融资性保函提案
2011 年第五次会议	1、关于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关联贷款的提案
	2、关于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关联贷款提案
	3、关于承销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提案
2011 年第六次会议	关于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关联贷款
2011 年第七次会议	关于福信集团有限公司授信方案调整的提案
2011 年第八次会议	1、关于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贷款的提案；
	2、关于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关联贷款的提案；
2011 年第九次会议	关于东方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授信的提案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专业、独立地运作，针对关联交易事项就“风险可控、交易公允、合法合规”三原则进行严格审核，并就重大关联交易为董事会提供科学的决策意见，保证了关联交易事项能够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商业原则和有利于全体股东利益的原则进行。

3、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

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分为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管理，因此，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与管理也分为关联方日常监测和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本公司关联方的日常监测分为二个层面，一个层面是一线客户经理的日常监测，当客户经理在日常客户维护或开发新业务时，对客户关联信息进行搜集、监测，如有新的关联方信息则及时上报、确认；另一个层面是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办事机构的日常监测，通过网络、报纸及不定期调研，发现新的关联方信息。通过上述两个层面的监测，保证了关联方信息的完整性。本公司关联交易的日常监测以月度监控和分析为主，风险管理部门每月通过核心系统提取关联方交易信息，再以表内余额、表外余额、五级分类、占资本净额等指标深入分析，再通过纵向与横向对比形成月度

关联交易分析报告，以此监控关联交易的状况和运行趋势。

4、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2011 年度，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本公司披露了六项授信类关联交易，其中二项为重大关联交易，分别是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动产融资业务仓储监管机构，总监管额度 20 亿元；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0 万元。其余四项为一般关联交易，包括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整体授信额度 30,000 万元，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30,000 万元，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0 万元。

二、关联交易状况

1、关联方数据库建设

2010 年，按照《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股东申报了最新的关联关系，并按照不同监管标准孰严原则，确定公司关联方，并以此为基础，更新了关联方数据库。

2011 年，公司确认关联法人 503 家，关联自然人 498 位。

2、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贷款、承兑、贴现、保函等银行常规的表内外授信业务。

截至 2011 年底，本公司对关联方贷款余额为 44.86 亿元，五级分类全部为正常，贷款质量良好；本公司为关联方开出的保函 0.95 亿元，为关联方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8.77 亿元。授信类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公司对关联方的贷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担保方式	金额
联想控股有限公司	保证	1,970
天津保税区投资有限公司	信用	750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	400
无锡健特药业有限公司	保证	400

东方希望（三门峡）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220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100
	质押	54
四川岷江雪盐化有限公司	保证	60
	抵押	48
石药集团有限公司	质押	105
山东信发希望铝业有限公司	保证	100
无锡健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质押	100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	保证	90
成都美好家园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	保证	20
济南沃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保证	20
四川特驱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	15
成都五月花计算机专业学校	保证	10
济南七里堡市场有限公司	保证	10
东方希望包头稀土铝业有限责任公	质押	0
茂县岷江美电盐有限公司	抵押	0
茂县鑫盐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0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	质押	0
关联方个人	抵押	14
合计		4,486

3、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本公司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涉及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承销、理财、物业管理等服务业务。

2011 年，本公司发生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包括：确定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动产融资业务仓储监管机构，总监管额度 20 亿；承销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债券，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承销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 5 亿元，承销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中期票据 4 亿元，代理发行融资人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信托计划，规模不超过 5 亿元，代理发行融资人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规模不超过 2 亿元，以及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性租赁业务及与民生置业有限公司之间的物业管理服务。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3 月 22 日